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徐州市公安局

徐中法〔2017〕61号

关于印发《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  
案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分）局：

为有效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行为，规范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的办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江苏省公检法《关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办理机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徐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执行联动工作的决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联合制定了《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的实施意见》，现

予印发，请在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上级机关。

附件：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江苏省公安厅《关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办理机制的指导意见》

4.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自诉程序相关问题的意见》

5. 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执行联动工作的决定》



2017年6月19日

---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7年6月19日印发



## 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的实施意见

为有效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行为，规范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的办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江苏省公检法《关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办理机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徐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执行联动工作的决定》，结合本市实际，参照《指导意见》，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过程中，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第二条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由执行法院所在地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居住地的司法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条 人民法院为依法执行支付令、生效的调解书、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等所作的裁定属于本意见规定的裁定。

第四条 自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具有执行内容的判决、裁定生效之日起，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有能力执行而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

（一）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二）担保人或者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或者转让已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的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三）协助执行义务人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四）被执行人、担保人、协助执行义务人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通谋，利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权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五）具有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财产情况、违反人民法院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令等拒不执行行为，经采取罚款或者拘留等强制措施后仍拒不执行的；

（六）伪造、毁灭有关被执行人履行能力的重要证据，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他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妨碍人民法院查明被执行人财产情况，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七）拒不交付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票证或者拒不迁



出房屋、退出土地，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八）与他人串通，通过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和解等方式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构成虚假诉讼罪的，以虚假诉讼罪定罪处罚；

（九）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行人员进入执行现场或者聚众哄闹、冲击执行现场，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十）对执行人员进行侮辱、围攻、扣押、殴打，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十一）毁损、抢夺执行案件材料、执行公务车辆和其他执行器械、执行人员服装以及执行公务证件，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十二）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致使债权人遭受重大损失的；

（十三）其他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五条 人民法院在执行工作中应当严格规范相关文书送达、调查证人、制作搜查、查封、扣押笔录等执行行为。行为人下落不明的，执行法院可以依法公告送达执行环节的相关文书。

人民法院对相关证据材料的收集、甄别、固定、保存应当严格按照诉讼程序有关规定执行。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时应注意对相关证据材料的收集、甄别、固定、保存。（具体要求见《指导意见》第四、五、六、七、八条规定）

第六条 人民法院在执行判决、裁定过程中，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情节严重的在案行为人，可以先行司法拘留，经审查，有证据证明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经分管院领导同意后，将案件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依法立案侦查。

第七条 人民法院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时，应当移送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移送书、调查报告、已经掌握的

证明犯罪事实的相关材料等，并将案件移送书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案件移送书应载明移送机关名称、涉嫌犯罪罪名、案件承办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附上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移送机关公章。

调查报告应载明案件来源、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和法律依据等内容。

第八条 对于人民法院移送的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不论犯罪嫌疑人是否在案，公安机关均应当及时依法立案，并书面通知移送法院。立案审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日。如



果因涉嫌犯罪线索需要查证的，立案审查期限不超过7日；如果系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立案审查期限可以延长至30日。

犯罪嫌疑人下落不明的，执行法院应向公安机关提供有助于查找犯罪嫌疑人下落的相关线索。

公安机关审查发现移送材料不全的，应在接受材料7日内书面通知执行法院在7日内补正，执行法院仍不能补正的，公安机关可不予立案。

第九条 公安机关立案后经审查，认为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可以撤销案件。公安机关不予立案或立案后撤销案件的，应说明理由，制作《不予立案通知书》或《撤销案件通知书》，连同案件材料在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决定作出之日起3日内送达移送法院，并将《不予立案通知书》或《撤销案件通知书》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第十条 人民法院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的，可以建议检察机关予以监督。检察机关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予立案的理由。检察机关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

第十一条 申请执行人自行报案的案件，公安机关经过审查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立案条

件的，不论犯罪嫌疑人是否在案，均应当立案。公安机关可以要求执行法院提供相关证据，执行法院应当配合。

公安机关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的，应说明理由，制作《不予立案通知书》或《撤销案件通知书》，并送达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人如果对上述决定不服，可以申请复议。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在工作中发现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的，应当依法及时主动立案侦查。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立案后应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开展侦查工作。对人民法院移送或申请执行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公安机关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调查、核实。对人民法院移送或申请执行人提交的材料中不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据形式的，应当进行转化，包括讯问犯罪嫌疑人、重新调查、核实相关证据等。对需要评估、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鉴定。

人民法院应当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开展侦查工作，保证侦查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件，在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期限内及时作出批捕决定，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移送审查起诉的拒不执行判



决、裁定罪案件，符合起诉条件的，人民检察院应依法及时提起公诉。

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制作《不起诉决定书》送达同级公安机关、上级人民检察院、执行法院或申请执行人。公安机关认为不起诉决定有错误的，可以要求复议。如果意见不被接受，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核。

第十五条 申请执行人自行报案的案件，有证据证明同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的情形，可以自收到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出具的《不予立案通知书》或《不起诉决定书》之日起，向执行法院提起自诉。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对于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件应当依法及时审理并作出裁判。

第十七条 在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过程中，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正确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认真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对于已经立案侦查的案件，犯罪嫌疑人自动履行或者协助执行判决、裁定，确有悔改表现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并符合撤销案件条件的，公安机关征求执行法院意见后，可依法撤销案件。

在审查起诉过程中，犯罪嫌疑人自动履行或者协助执行判决、裁定，确有悔改表现且未造成其它严重后果的，检察机关征求执行法院意见后，可以作出不起诉的决定，或者向人民法院建议对被告人从宽处罚。

在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前，被告人自动履行或者协助执行生效判决或裁定确定的义务，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酌情从宽处理。

第十八条 在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过程中，办案机关和人员应当加强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诉讼过程中的处理结果要及时告知公安、检察机关。公、检、法三机关要及时做好类案研判、信息采集和数据统计工作，人民法院要适时通过集中宣判等形式，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创造良好的执行工作氛围，推动法治、诚信社会的构建。

第十九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本意见印发后，法律或司法解释及上级司法部门做出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